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對人 林軒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苗簡字第60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起訴時之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133,410元，並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

01 同) 1,440元。嗣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41,016元。聲
02 請人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1,016元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
03 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本件以減縮後之聲明計算兩造應負擔
04 之訴訟費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1,016元，應徵之第
05 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從而，依首揭說明，因減縮部分視
06 為撤回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4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-1,000
07 元=440元）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以1,000
08 元列計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核為1,
09 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確
10 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
11 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